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1130522 修正)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年齡滿 65 足歲（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之學生，僅限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從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到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時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各學校最遲應於被保險人入學核准日起 7 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如未於 7 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入學核准日者，以加保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 第五條

進修學校學生義務權利年齡滿 65 足歲（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之學生投保本契約者，應提出健康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供本公司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本公司於 7 日內予以審核後如不予承保，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提出之健康聲明書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契約，並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保險費（一）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於該學期註冊後 20 日內彙總交付本公司。被保險人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俟交付保險費後再進行核付。滿 65 足歲之被保險人，須檢附之健康聲明書於送達本公司後 7 日內審核完畢，若有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應於審查符合後儘速給付。

■ 第七條 保險費（二）

1.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由教育部、臺北市、高雄市(不含改制前高雄縣)、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第1、第2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三分之一。
2. 除前款直轄市，臺南市等18縣(市)政府(含改制前高雄縣)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3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4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5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第八條 保險費（三）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中學生自完成註冊之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 第九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被保險人，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要保單位應將喪失學籍或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的時日通知本公司。

■ 第十條 保險費（五）

中途轉學的被保險人，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同時向本公司投保本契約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本公司辦理異動通知。

■ 第十一條 保險費（六）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本公司。

■ 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補助

下列被保險人無力交付保險費者，應於第1、第2學期投保作業截止前取得下列身分，由要保單位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交本公司彙計，由本公司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2.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3級、第4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被保險人。
5. 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被保險人。

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但尚未繳交保費者，得於當學期投保截止日前辦理原屬一般生變更為符合免繳生之身分，惟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且保費亦繳妥者，因涉及政府補助款計算，不受理其身分變更為免繳生，俟新學期再行核辦。

凡以免繳生身分投保，其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能在開學日起 2 個月內提出者，將比照一般生投保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身故保險金：

1. 一般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2.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參佰萬元。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失能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失能保險金：

1. 一般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一給付比率乘上一般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2.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參加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一給付比率乘上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身故時，本公司按第 13 條給付身故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或已依第一項約定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視同本公司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1 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因第 19、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 1、2 級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金如下：

1. 第 1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 (1) 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 (2) 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 (3) 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4) 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2. 第 2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 (1) 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百元。
- (2) 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 (3) 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百元。
- (4) 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 19、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一所列之第 2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程度加重為附表一所列之第 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對以前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第 2 級失能之生活補助金，本公司僅就第 1 級與第 2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部分所計得之金額，給付本條之生活補助金。

■ 第十五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於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 1 次住院辦理。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其中，病房費部分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2. 傷害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3.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符合第 12 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於醫院施行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上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加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4.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燒燙傷暨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
5.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成集體中毒事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每人「集體中毒慰問金」新臺幣參仟元。

■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1. 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2.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依第 16 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保險期間。

■ 第十八條 本保險的給付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1.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最高各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2. 參加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3. 因兼有前 2 款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5. 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 1 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2.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3. 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4.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5.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6. 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3. 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4. 請領失能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失能程度）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5.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但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7. 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8.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
9.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0. 受益人請領因參加戶外教育之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請參照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student>